附件5

未曾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

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。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公告公告》，现承诺：

本人在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。

报考人员签名：

日 期：